

史實與詮釋

徐亞湘 著

日治時期台灣報刊戲曲資料選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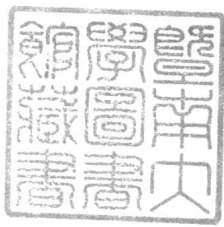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

J825.58
20101

史實與詮釋

徐亞湘 著

日治時期台灣報刊戲曲資料選讀



史實與詮釋：日治時期台灣報刊戲曲資料選讀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版單位：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

發行人：柯基良

顧問：李殿魁、李國俊、林鶴宜

編輯委員：方芷絮、吳華宗、廖健雄、許天俠

地址：268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201號

電話：(03)970-5815

傳真：(03)960-5237

網址：www.ncfta.gov.tw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周凱劇場基金會

作者：徐亞湘

校對：徐亞湘、高美瑜

美術設計：臨湘廣告有限公司

印刷：台北縣慈惠庇護工場

初版二刷：2009年4月

定價：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統一編號：1009503398

ISBN-13：978-986-00-7471-0

ISBN-10：986-00-7471-2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主委序

日治時期的報紙期刊，是今日回顧、研究台灣歷史最重要及最有價值的第一手資料之一，其中所蘊含大量庶民生活與文化活動的報導，更是瞭解日治時期藝文研究活動最寶貴的材料。

若仔細觀察，相對於社會上及學界對於日治時期這段既接近又遙遠年代的藝文知識需求，相關研究成果其實是匱乏的，尤其諸如年表、辭典、史料彙編、志書、通史等「基礎建設」的貧乏，使得相關研究論述難以在質與量上適時提昇。

徐亞湘教授近年專治日治時期台灣戲曲史，數年前接受本會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委託，主編五冊之《日治時期台灣報刊戲曲資料彙編》及檢索光碟一片，內容收錄了十份日治時期報刊中超過一萬則、一百萬字的戲曲相關報導，在一定程度上補足了過往所仰賴斷簡殘篇的史料文獻以及口述歷史的記憶想像。可喜的是，隨著使用者的增加，我曾深刻關注的日治時期台灣戲劇史似乎有了更多的研究同好投入。

史料文獻性質的「彙編」雖有其獨立存在的永久價值，不過，任何的史料文獻要有意義，都需深埋在解釋性的見解中。本書《史實與詮釋：日治時期台灣報刊戲曲資料選讀》即是作者在此理解上的進一步嘗試，395則報導的注解分析，不僅讓史料文獻說了話，而且是盡可能地說對、說準了話，再加上豐富的圖片及延伸閱讀資料，儘管鑼鼓喧天聲已遠，但相信此書已足夠使我們一睹彼時歷史戲棚上精彩演出的戲曲大戲。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邱坤良

主任序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在傳統戲曲方面所做的努力，除了對曾經及現在流傳於這片土地上的所有劇種及其表演藝術，進行保存、傳習、研究、推廣、出版之外，亦相當重視傳統戲曲資料文獻的蒐集整理、分析研究，因為我們深刻地瞭解到這將是相關研究得以繼續深化、延伸、驗證的基礎。

在這樣的理念下，本中心於91年至92年委託中國文化大學戲劇系徐亞湘副教授進行「日治時期台灣報刊之戲曲資料蒐集與整理計畫」及「日治時期台灣報刊之戲曲資料審校及數位化計畫」兩項計畫，經過一年半的執行期，終於完成了五大冊的《日治時期台灣報刊戲曲資料彙編》及《日治時期台灣報刊戲曲資料檢索光碟》一片，其內容含納了日治時期十份報刊中所有的戲曲相關報導，極具價值，相信對於海內外治台灣戲曲史、甚至是中國戲曲史者，當有最直接的幫助。

傳藝中心藉由本套「彙編」及「檢索光碟」帶動了日治時期台灣戲曲研究風氣，更進一步思考如何讓這些「史實」能夠被當代人士正確地「詮釋」與分析。有鑑於此，本中心再度委請徐亞湘老師砂裡淘金，從一萬則報導中選出近四百則加以詮釋解說，輔以近兩百幅圖片說明，讓這批重要的戲曲文獻能夠發揮最大的學術研究及戲曲普及的功能。

期許這本《史實與詮釋：日治時期台灣報刊戲曲資料選讀》，在台灣傳統戲曲研究的書寫形式以及文獻分析方面能形成刺激及啟發作用，讓傳統藝術各面向的研究基礎能夠更厚實地開展，而本中心當繼續致力於傳統戲曲各項研究計畫並以此為業務重要目標。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主任

林德福

導 讀

日治時期台灣報刊之戲曲資料分析

--- 以《台灣日日新報》與《台南新報》為例

徐亞湘

前 言

民間戲曲與民眾的生活緊密結合，有其社會與文化上的意義，當它活動頻繁到達一定程度時，配合著出版業的發達，自然有報刊報導的價值與需求。日治時期台灣商業劇場活動發達，不僅中國戲班來台演出絡繹不絕，繼本地七子戲、京戲、九甲戲之後，當時名之為改良戲、男女班之新興劇種如歌仔戲、客家改良戲等之快速繼起成為商業劇場主流，於是進入劇場看戲，遂成為當時台灣城鎮居民主要的休閒娛樂之一。密集的演出頻率及新的戲劇形式、語彙，借助於當時報紙、雜誌等中介媒體的便利與傳播，相關新聞報導和評論很快地就活躍起來，為當時台灣戲曲報導及評論的興盛提供了客觀條件。另外，主要依附於民間宗教慶典的外台演劇及音樂團、子弟班活動，也因為大量屬於當時社會重要活動的廟宇慶典盛況而常常見諸報端，因而得到記錄。

日治時期台灣的報刊、雜誌發行種類繁多，¹其中每天發行的日刊報紙中多為日文版、漢文版並刊。一直到1937（昭和十二年）4月，台灣總督府為加緊推行皇民化運動，在下令強迫所有報紙及各種刊物廢止漢文版之前，²戲曲的相關報導絕大多數刊載於漢文版中。然而，台灣傳統戲劇活動，亦隨著此時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實施，皇民化運動的加緊推展，在「振興民風」與「反應非常時局」的整體氣氛下，³而受到壓制與取締，開始戲曲藝人口中所謂的「禁鼓樂」時

¹ 可參閱吳瀛濤，〈日據時期出版界概觀〉一文，見《台北文物》8（4），1960，頁43-48。

² 《台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文化事業篇，（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中華學術院台灣研究所編，1973），頁352。「禁用漢文」時期，《風月報》及其後之《南方》、《南方詩集》，為當時唯一的漢文綜合文藝雜誌。

³ 〈ヂセン ゼセガの台灣芝居 頽廢の時來る 民風作興の力む偉大〉，《台灣日日新報》，1937.10.8，第13486號；〈時勢に反した 台灣芝居 取締の徹底を要望〉，《台灣日日新報》，1938.5.21，第13709號。本文所引用之報刊日文報導，感謝黃書倩、洪雅文二位小

期，⁴戲曲相關報導遂漸於報刊中絕跡。

就目前筆者所掌握日治時期有戲曲相關報導的報刊，計有《台灣新報》、《台灣日日新報》、《台南新報》、《台灣民報》、《台灣新民報》、《三六九小報》、《風月報》、《南方》、《台灣藝術新報》、《民俗台灣》等，其中又以《台灣日日新報》及《台南新報》刊載的數量最多，內容涵蓋面最廣，報導深入程度最足。此即筆者選擇二報做為分析論述對象之因。餘者因刊物屬性之故，戲曲訊息多侷限單一類型，或集中抨擊、議禁歌仔戲，或偏重藝姐習曲情形，或反映皇民化時期之戲劇現象活動，數量相對偏少。

《台灣日日新報》與《台南新報》為日治時期台灣發行量最大、發行時間跨度最長的兩份報紙，完整地記錄了當時台灣的「事實真貌」（在相當程度上反映的是日本人/日本化的觀點），內容包羅萬象，除了官方的法令規章通告與各類新聞之外，裡面還大量刊載了宗教、民俗、美術、音樂、戲曲、戲劇、電影、遊藝等活動情形。因此，它已成為今日台灣歷史研究中最具價值的史料之一，對於瞭解當時的庶民生活與文化活動亦有極大的助益。

目前，因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台灣大學、東吳大學圖書館有完整之《台灣日日新報》複印本或微卷，查閱非常方便，所以，學界如社會、政治、宗教、音樂、電影、歷史等領域引用的情形已日益普遍並取得不錯的研究成果。至於《台南新報》，則因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及台南市立圖書館館藏的微卷缺漏年份頗多，⁵加以檢索閱讀較為吃力，所以學界利用的情形還不多見。

本文對《台灣日日新報》與《台南新報》的戲曲資料分析，以中央圖書館

姐之翻譯。

⁴「禁鼓樂」一詞，並非專指日治後期皇民化運動期間殖民者對台灣傳統戲劇、音樂之壓制禁絕，實則中國及日本二地遇皇室成員駕崩、薨逝，為表哀戚，統治者通常會諭令民間停止演劇、音樂、歌舞活動數日，而「禁止鼓樂」等語即為當時常用之字句說法。參見本書第八章〈試解「禁鼓樂」——一段戰爭期的戲曲命運〉一文。

⁵《台南新報》雖然發行了三十九年(1898-1937)，但二處館藏該報的年月份，僅有1921(5、6、9、10、11、12月)、1922(1、2、5-12月)、1923(全)、1924(全)、1925(全)、1926(全)、1927(1-4月)、1930(1、2、5、6、9、10月)、1932(1-6月)、1933(1-4、9-12月)、1934(1-6、11、12月)、1935(2、5、7-9月)、1936(1、2、4、8、10月)及1937(1月)等十四個年份完整或

台灣分館館藏二報漢文版及日文版資料為範圍，即1898（明治三十一）年至1944（昭和十八）年間四十六個完整年份的《台灣日日新報》，及1921（大正十）年到1937（昭和十二）年十四個完整或部分年份的《台南新報》。

為了探索《台灣日日新報》與《台南新報》中戲曲資料的內容類型及歷史意義，本文擬先從初步分析日治時期各報刊中之戲曲資料開始，從面的角度突出及對比出選擇《台灣日日新報》及《台南新報》為論述對象的必要性，其次，分析二報戲曲資料的類型，以呈現其多樣性及豐富性的特點，最後，探討二報戲曲資料的歷史意義，並突顯、強調其於台灣戲曲史研究中的重要性，並結論、綜合全文論點。

過去之台灣戲曲史研究，多偏重文獻察考及田野調查口述歷史資料，對於日治時期報刊之戲曲史料一直未予應有的重視，期盼透過本文的分析研究，能夠引發戲曲研究者對這批珍貴史料的興趣與認識，進而廣泛運用，並與戰後相關戲曲論著對照互證，深化台灣戲曲史及劇場史的研究。

日治時期報刊戲曲資料之初步分析

此節分析之報刊，依創刊時間先後順序分別進行論述：

一、《台灣新報》

1896（明治二十九）年6月17日，日本領台一週年當天，《台灣新報》第一號發刊，此為台灣報紙新聞發行的嚆矢。⁶其所用的設備為大阪《雷鳴新聞》的財產，創刊人為日人退職官吏田川。⁷創刊之始原為一週出刊一回，後改為一週二回，同年10月1日改為日刊形式。⁸1898年，該報與《台灣日報》⁹同為日人首屋善兵衛併購而成為《台灣日日新報》。

部分之微卷資料。

⁶ 台灣經世新報社編，《台灣大年表》，（台北：南天書局，1994），頁19。

⁷ 同註1，頁43。

⁸ 同註6，頁20。

⁹ 《台灣日報》發刊於1897（明治三十）年5月8日，由當時桂太郎總督授意成立，經營者為日人山下秀實，隔年4月29日廢刊，與《台灣新報》合併為《台灣日日新報》。

《台灣新報》發行時間雖不及兩年，但其中仍可散見內容如日治初期因治安因素議禁外台戲曲演出、民間演劇、西秦古廟、藝姐女戲、西皮福路之爭等超過百則的戲曲相關報導。

二、《台灣日日新報》

《台灣日日新報》為日治時期台灣發行量最大、延續時間最長的報紙。創辦於1898（明治三十一）年，由日人首屋善兵衛在當時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的協助下，併購《台灣新報》和《台灣日報》而成，該年5月1日發刊。兩年後因經營困難，轉由總督府出資，其遂成為當時的官方報紙，¹⁰有日文版及漢文版。¹¹1944（昭和十九）年4月1日在總督府報業統一的政策下，與《台灣日報》、《台灣新聞》、¹²《興南新聞》、《東台灣新報》、¹³《高雄新報》¹⁴等五報合併為《台灣新報》，¹⁵宣布廢刊。

該報的戲曲資料多刊載於漢文版中。首先，介紹台灣的戲曲近態和演出情形的報導，見諸如〈菊部陽秋〉、〈梨園齣目〉、〈劇界瑣聞〉、〈梨園月旦〉、〈梨園雜俎〉等專欄；其次，大量的戲曲訊息亦出現在〈里巷瑣聞〉、〈蟬琴蛙鼓〉、〈楓葉荻花〉、〈落葉繽紛〉、〈鶯啼燕語〉、〈是是非非〉等類似現今報紙社會版性質的讀者投稿欄目裡，以不定時的形式刊出；第三，各地的地方新聞中如〈新竹通信〉、〈嘉義通信〉、〈赤崁春帆〉、〈宜蘭零札〉、〈鯤南春信〉、〈台中通信〉等欄目，亦常有當地的戲曲演出活動及劇場興築消息；第

¹⁰ 該報因其官方色彩及政治立場，帶有總督府機關報的色彩，後來常被台灣民族運動人士譏為「應聲蟲御用報」，並成為《台灣民報》的戰鬥目標之一。

¹¹ 該報自1898年5月起，八個版面中有兩頁漢文版，1905年7月1日起，更發行以《漢文台灣日日新報》為名的四頁獨立報紙。1911年11月30日因財務困難，恢復於日文版中添加兩頁漢文版的作法，至到1937年4月才將漢文版完全廢除。

¹² 《台灣新聞》的前身為《台灣日日新報》1899年在台中設立的分社發行《台中新聞》，採隔日發刊制，後於1901年獨立為《台中每日新聞》，由金子圭介經營，1903年成立公司並改名為《台灣新聞》，1944年停刊之後合併於《台灣新報》。

¹³ 《東台灣新聞》創刊於1916年10月1日，資本金六萬日圓。

¹⁴ 《高雄新報》創刊於1934年4月。

¹⁵ 戰後更名為《台灣新生報》。

四，隨著劇場的陸續興建完成，該報開始出現以大稻埕、艋舺二地劇場為名的欄目，介紹至該地演出之戲班的演出劇目、名伶及藝術特色，如〈新舞台劇目〉、〈永樂座藝題〉、〈艋舺戲園劇目〉，另偶而亦可見如〈基隆戲園劇目〉等台北附近城鎮的戲曲演出欄目；第五，有以聘戲公司為名的欄目，如〈演劇公司劇目〉、〈平樂茶園劇目〉、〈聯合茶園藝題〉等；第六，有以劇種或知名戲班為名之欄目，如〈七子班戲齣〉、〈潮州班之劇目〉、〈小錦雲班戲齣〉、〈金寶興劇目〉、〈鴻福班齣目〉、〈天勝班劇目〉、〈新賽樂劇目〉等；最後，少數的新到戲班宣傳、增聘角色及戲服戲具拍賣等訊息亦透過〈廣告〉的形式告知讀者。

日文版之戲曲報導的數量雖然不多，但呈現出與漢文版戲曲報導的區隔性及大量出現於昭和期的集中性這兩個特色，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日人的戲曲觀點。前者如對桃園永樂社女班的成立、上海慶昇京班的來台及久邇宮親王於台觀賞小西園許天扶之布袋戲演出的介紹等，即遠較漢文版為詳盡。而後者則部分因為1937年台灣報刊廢止漢文版之故而集中於日文報導，其中，戰爭期間台灣戲曲因「違反時勢」、不利於國民精神作興及皇民化運動的推展而遭取締的相關報導，對於我們瞭解戰爭期間的台灣戲曲處境，提供了難得的史料文獻。

三、《台南新報》

《台南新報》為日人富地近思創刊於1899（明治三十二）年6月，前身為《台澎日報》，有日文版及漢文版。1937年4月1日，《台南新報》更名為《台灣日報》，總計發行一萬兩千餘號。¹⁶該報與《台灣日日新報》和《台灣新聞》並列為日治時期台灣三大官報。

《台南新報》中戲曲資料出現的欄位基本上與《台灣日日新報》相同，第一類的有〈菊部陽秋〉、〈梨園齣目〉、〈菊部消息〉等；第二類有〈竹頭木屑〉、〈萬殊一本〉、〈百舌籠〉等；第三類有〈台北通信〉、〈基隆通信〉、〈彰化通信〉、〈嘉義特訊〉、〈斗六通信〉、〈鹽水通信〉等；第四類有〈台南大舞台〉、〈新舞台劇目〉、〈台中樂舞台〉等；第五類無；第六類有〈閩戲劇目〉、〈潮戲劇目〉、〈申戲劇目〉、〈新彩雲劇目〉、〈金寶興班〉等；〈廣告〉

欄目中則亦偶而可見戲曲演出訊息。

該報雖然亦得見北部戲曲活動之報導，但主要反映的還是嘉義以南，以台南市為中心的戲曲活動概況。該報戲曲報導的區域性特點，正好與《台灣日日新報》的北部觀點做了最好的互補，同時，從中我們也看到了較為完整的戲班巡演傳播路徑。

四、《台灣民報》

1923（大正十二）年4月15日創刊於東京，由台灣雜誌社發行，前身為新民會之機關刊物《台灣》（前身為《台灣青年》），為漢文十六頁之半月刊形式，同年10月改為旬刊。隔年6月再改為週刊。編輯人為林呈祿，發行人為黃呈聰。全部以漢文編印。內容有社論、內外時事、雜錄、學術、科學、文藝、經濟等，以啟發民智，為民喉舌，並對抗日本官方壓迫，攻擊其不善措施並提倡白話文為目的。1927（昭和二）年7月，得到台灣總督府許可，改在台灣印刷發行。¹⁷

因《台灣民報》的工作人員「都是有民族意識獻身從事社會運動的同志結合」，¹⁸都是受過新式教育的知識分子，故而對於當時舊劇戲曲，尤其是當時迅速興起的歌仔戲，因認為其歌詞淫穢，動作猥褻，如此的「淫戲惡劇」並無法提昇人民的文化水準，反而會對社會的善良風俗造成極為負面的影響。所以，該報的戲曲資料，多為從維護道德人心和社會風俗治安的角度出發，對歌仔戲予以嚴厲抨擊及呼籲當局查禁。如〈歌仔戲怎樣要禁〉（第139號）、〈歌仔戲的流弊〉（第165號）、〈傷風化的歌戲，毒比猛獸蛇蠍〉（第255號）……等。似此之報導，亦散見在〈不平鳴〉此一讀者投書的欄目裡。

另外，在新式知識分子眼中，對於最能反映時代、啟發民智的文化劇，則有許多正面、期許的報導。而當時中國具有進步思想的話劇作品該報亦曾予以引介，如胡適對易卜生《傀儡家庭》的仿作喜劇劇本《終身大事》，即於第一

¹⁶ 同註6，頁266。

¹⁷ 《台灣省通志》，（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中華學術院台灣研究所合編，1973），353-354。

¹⁸ 劉捷原著、林曙光譯註，《台灣文化展望》，（高雄：春暉出版社，1994），頁312-313。

卷第一、二期中連載。¹⁹

五、《台灣新民報》

1929（昭和四）年3月29日，《台灣民報》改名為《台灣新民報》，為台灣聯盟右派機關報，1932（昭和七）年4月15日從週刊改為日刊，內容有三分之一為日文。該報為日治時期台灣人的喉舌，是純粹由台灣人資本經營的日報，在當時台灣報業幾為日人壟斷的環境中，強調其為「五百萬民眾支持下台灣人唯一的日報」²⁰。1941（昭和十六年）更名為《興南新聞》，後又被併為《台灣新報》。²¹

《台灣新民報》延續《台灣民報》的報導風格方向，刊出的戲曲資料仍以批判、非難歌仔戲對社會民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之報導為主。另外，該報亦常為民喉舌，糾舉與劇場活動相關並涉及公共利益之不公事端，如〈劇場破壞不修理〉、（第361號）、〈歌劇放電光 有害鄰右安眠〉（第374號）等。而上海義和陞京班在彰化演出虧本，演員流落街頭行乞的消息，因有當地中華會館發動義捐擬資助其回鄉情事，曾引起社會輿論討論，該報亦曾追蹤報導。

六、《三六九小報》

1930（昭和五）年9月9日創刊，由連雅堂為主的南社與春鶯吟社等舊文壇中堅份子合辦的刊物，因每月3、6、9日發行，故名《三六九小報》。²²報社位於台南市，發行人為趙雅福，1935（昭和十）年10月停刊，²³計發行四百七十九期。內容多以小說、歷史、舊詩文為主，但亦有甚多遊戲文章、通俗文學與軟派色情文學。長期撰稿者為連雅堂、羅秀惠、許丙丁、陳圖南等南部文人。²⁴該報可做為瞭解1930年代台灣舊文人種種面貌與生活實況之憑藉。

《三六九小報》中每期的〈花叢小記〉、〈花間瑣語〉等欄目，成篇累牘地

¹⁹ 可參閱楊渡，《日據時期台灣新劇運動》，（台北：時報文化，1994）一書。該書對於《台灣民報》資料的運用及分析，有相當充分、詳盡的論述。

²⁰ 豐田英雄，《台灣新聞閱覽》，（台北：國勢新聞社台灣支社，1936），頁16。

²¹ 同註17，頁311-323。

²² 〈釋三六九小報〉，《三六九小報》創刊號，1930.9.9。

²³ 1933年該報曾短暫停刊，隔年2月復刊。

²⁴ 辛廣偉，《台灣出版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6-7。

記載當時舊文人對台南、嘉義及台北等地花柳界知名藝姐的資料，如寫真、身世、專長以及與文人間的風雅流連、歌頌詩歌等。其中，專長的部分，或言這些藝姐工京調、北曲、南曲，或言其曾登台串戲，這些記載對觀察當時藝姐的習藝內容、其間之轉換關係及藝姐與名士間的交際網絡等皆有一定的助益。如該誌第448號，有署名花仙（王開運）者即對台南擅唱京調的藝姐寶惜就有如下的描述：

炭城招仙閣旗亭歌妓寶惜。雷其姓。芳年十九。娉婷玉立。袅娜可愛。善唱鬚生。歌喉宛轉。聲振梁屋。……日前。藝妓義捐演劇。當演四郎探母時。惜扮宮主串唱花衫。唱念既佳。做作亦好。台下喝采之聲。隆隆震耳。戲虎生許以為是夜壓卷。誠非過譽也。詩以贈之曰。

冰肌傲骨視宮妝。

豔麗花容凜若霜。

一串歌喉工宛轉。

銷魂惱殺幾周郎。²⁵

另外，該誌亦刊載一些原為女班演員，後淪為藝姐的報導，此對追索女班演員動態及探討娼優間的流動關係亦裨益不少。如該誌第138號就載有桃園京調女班天樂社名青衣早梅粉，於該班解散後淪為藝姐的消息。

七、《風月》

《風月》創刊於1935（昭和十）年5月9日，由大稻埕一群擅長舊文藝的文人所發行，每月刊行九次（以3、6、9日為原則），隔年2月8日發行至四十四期時即停刊，一年半後復刊更名為《風月報》。

《風月》為舊文人的風雅消閒刊物，內容包括花柳、掌故、史遺、笑話、謎語、詩文、通俗小說等，幾為《三六九小報》的翻版。²⁶其中〈花事闌珊〉、

²⁵ 花仙，〈花叢小記〉，《三六九小報》，1935.5.23，第448號。

²⁶ 楊永彬，〈從『風月』到『南方』——論析一份戰爭期的中文文藝雜誌〉，《風月・風月報・南方・南方詩集 總目錄・專論・著者索引》，（台北：南天書局，2001），頁84。

〈尋紅拾翠〉等為介紹當時藝姐名妓的專欄，「除風流雅士用以消遣及做為談資外，更足夠獵豔尋芳者按圖索驥。」²⁷

除了上述二欄對當時台北藝姐的戲曲專長多有著墨之外，第二十七期之〈北里燕脂譜〉更對當時大稻埕檢番轄下之百名藝姐進行戲曲專長調查，結果是八十八名擅長北曲，²⁸十名專精南曲，兩名南北曲兼擅，從中我們可以探知當時藝姐習藝偏重及社會音樂喜好之風向。

八、《台灣藝術新報》

1935年8月1日創刊，為月刊形式之日文雜誌，每月1日發刊，社長為日人赤星義雄，該誌前身為1934年創刊之《演藝?樂界》。²⁹

該誌主要報導在台灣各地日式劇場演出日本藝能及日本劇團來台演出的消息及評論，其中並有大量的映畫（電影）資料和台灣新劇、皇民化劇資料。與戲曲有關的部分主要是不定期的〈稻江花柳〉專欄。

〈稻江花柳〉主要為大稻埕的藝姐、女給於該誌所刊登的廣告欄位，³⁰文中載明藝姐、女給之花名、年齡、住所、電話、本名、趣味及附有照片寫真，其中「興趣」項下常記錄該藝姐的戲曲音樂專長及娛樂習慣，如南曲、北曲、觀劇等，從中可以窺探當時藝姐與流行戲曲間的關係。

另外，〈對本島演劇的考察 演劇內容大部分取材自歷史劇〉（2：9）、〈對台灣戲劇之考察 全島約有一百十餘劇團〉（2：10）二文，對當時台灣戲曲在劇種及劇團數量的論述，頗有參考價值。餘如對台北「新舞台」劇場空間及演劇情形的描述、以皇民化劇全面取代台灣戲曲的呼籲、劇場新建落成（「第一劇場」、「雙連座」）的報導等，皆有助於我們瞭解事變前後台灣戲曲的發展狀況。

九、《風月報》

《風月報》為日治末報紙「禁用漢文」時期台灣唯一的漢文綜合文藝雜

²⁷ 同上註，頁85。

²⁸ 此處為相對於南管，為一廣義之北曲概念，包括北管、京調、小曲等。

²⁹ 同註20，頁66。

³⁰ 藝姐、女給於雜誌上刊登廣告，顯示了現代化、都市化對社會風氣及兩性關係的轉變及影響。

誌。³¹1937年9月由吳子瑜（台中仕紳吳鸞旂之子）創刊，以「茶餘飯後的消遣品，文人墨客的遊戲場」自居，後由簡荷生接任發行人，並與陳水田（台北蓬萊閣酒家老闆）、張良玉（導演、良玉影業公司老闆）、羅紹奇、徐坤泉（台灣映畫會社經理、曾任職《台灣新民報》文藝部）、詹天馬（名辯士、天馬映畫社、天馬新劇社、天馬茶房老闆）等五人合資承辦，共同經營，³²社址位於台北市日新町蓬萊閣內，1941（昭和十六）年7月改名為《南方》。內容主要以詩文、散文、小說雜談和藝姐的趣聞軼事為主。該誌與《三六九小報》，一北一南，一前一後，為當時二大文藝休閒類報刊及記載當時台灣藝姐的重要資料。

該誌與《三六九小報》同，戲曲資料亦見於對藝姐相關介紹如〈芳叢小記〉、〈花事闌珊〉等欄目裡之戲曲專長記述。該誌偶而亦可得見戲劇論述之讀者投稿，如第五十六號有後龍蔡樹撰之〈談演劇之研究〉一文，即對我們觀察當時的戲劇現象與觀點頗有助益：

……我台在來伶人皆目不識丁，此堪為世之師範，惟供人作玩物，博衣食而已耳，改隸以還，惟有白話戲，俾人人亦曉，但劇本悉舊伶人所編，以營利為目的，標改善之名作宣淫之舉，易男伶於女性，變古調為鄭聲，養成陋習流毒社會，不知伊於胡底可不哀哉，……又值此非常時，欲使島民與內地同化，舊劇將見廢止，新劇正在萌芽，不種善因，焉獲善果，劇本務求適合時代，……將我台自前清至現代之風俗，歷史編成劇本，……³³

另外，當時居住在上海筆名為「雞籠生」的基隆人陳炳煌，亦將其目睹耳聞以〈咖啡館〉、〈大上海〉之名，專題性地對上海諸般介紹，其中即包括上海的

³¹ 值得注意的是，楊永彬，〈從『風月』到『南方』——論析一份戰爭期的中文文藝雜誌〉一文認為，該誌能存在於「禁用漢文」的年代，此並非統治當局的恩惠，反而是當局體認到一份親官方的漢文綜合文藝雜誌的發行對時局所產生的助益，即白話文、北京語的學習對「大陸進出」的正面意義及有助於對不解日語的台人、在台華僑進行國策宣傳，此層用意反映在《風月報》之後的《南方》更為明顯。

³² 〈啟事〉，《風月報》，1937.9.21，第48號。

京班、遊樂場等戲曲相關內容。

十、《南方》

《風月報》自第133期（1941.7.1）後正式改題為《南方》，明確表明新舊文學作家於戰局中符合國家南進政策應有的表現。³⁴至1944（昭和十九）年第188期之後，再刊行兩期的《南方詩集》即廢刊。

該誌的戲曲相關資料已屬鳳毛麟角，除了「雞籠生」持續介紹上海歌女清唱京戲、大鼓的歌劇場之外，另有善化蘇有章投稿〈俳優破敵〉一文，介紹阿火旦張李城於前清光緒年間擊退犯台法軍事蹟。

十一、《民俗台灣》

《民俗台灣》於1941（昭和十六）年7月10日發刊，為月刊形式，發起人有金關丈夫、岡田謙、須藤利一、陳紹馨、黃得時等。1945年1月，因戰局緊迫而停刊，總計發行四十三號。³⁵

受「近衛體制」地方文化運動影響而成立的《民俗台灣》，致力於「風俗、習慣的研究與介紹」，屬於鄉土藝術的台灣戲曲當然成為其採集及整理的對象。如台灣的歲時演劇（1：6、2：10）、地方之戲曲及音樂介紹（2：5）、諺語中之戲諺（2：10）、南管音樂介紹（3：8）及霧峰林家戲台介紹（3：12）等文，皆對我們瞭解日治時期的台灣戲曲及戰爭期之文化論述有所啟發。

透過上述初步分析可以得知，《台灣日日新報》與《台南新報》是日治時期台灣報刊中，對戲曲活動的報導最為全面與詳盡，這當然與二報之規模、定位

³³ 蔡樹，〈談演劇之研究〉，《風月報》，1938.1.16，第56號。

³⁴ 觀察該誌第159期起確立如下之編輯方針，從這裡可以清楚地看出其為更積極地順應戰時體制，而成為了「國策宣傳刊物」這樣的協力統治角色。

1、宣揚日本文化的精粹、明徵（天皇）國體的本意。（按：刮號文字為筆者所加）

2、宣行教化、善導思想，期國民精神的醇化。

3、介紹南方事情，鼓舞南方進出，促成台灣與南方各地域聯繫的緊密化。

4、本刊為學術研究的公開發表機關，促成學術的大眾化。

5、做大眾文化的公表機關，促進台灣文藝界，特別是戰爭文學、皇民文學、興亞文學的振興。

³⁵ 池田麻奈，〈「植民地下台灣 民俗雜誌」解題〉，《民俗台灣》卷5，（台北：南天，1998）。

與發行量有絕對的關係。不過，二報一北一南，難以避免地在報導內容及深度上各有所偏重，戲曲相關報導亦反映此一現象，雖各有侷限，但兩相對照，也正好相互補足，共同交織出一個時代戲曲活動及發展軌跡的立體面貌。

《台灣日日新報》與《台南新報》戲曲資料類型分析

本節以《台灣日日新報》與《台南新報》之戲曲報導，依內容性質分成戲訊報導、戲曲評論、戲曲教育、劇場之興築與改建、業餘音樂團活動情形、禁戲輿論及演劇文化等七個部分，進一步地予以分析論述：

一、戲訊報導

二報之戲曲相關報導，所佔比例最大的就是戲曲演出訊息的部分，它主要反映出演出訊息動態、演出之社會反應、知名演員花絮趣聞等內容。此為一種「報導性中介」，對滿足民眾的資訊需求及刺激民眾的戲劇消費有直接的助益。

這方面的內容較為複雜多樣，包括：

（一）來台中國戲班的預告

日治時期分別從上海、福建、廣東三地來台演出，分屬十二個以上不同劇種超過六十個的中國戲班，對台灣商業劇場生態及傳統戲劇發展產生重要深遠的影響。³⁶而當時這些戲班的來台演出，挾其藝術、陣容上的特色優勢，常常成為當時社會關注的焦點、民眾娛樂消費的主要對象。是故，二報多有其聘戲者、戲班人數、該班藝術特色及抵台時間等訊息報導，為該班於台之演出預作宣傳，有時並有該班名角便裝或戲裝的照片刊登。如1921（大正十）年上海如意女班來台演出之前，當時的《台灣日日新報》做了如下的描述：

上海如意女班。久在上海福州各地開演。豔噪一時。據稱有李青錢者。專往福州與之交涉。約定來三日渡台。將於八日起。在新舞台開演。一行全員有八十餘人。登台演唱者約有五十餘人。大花小奎官。老生郭俊儂。文

³⁶ 徐亞湘，《日治時期中國戲班在台灣》，（台北：南天書局，2000），頁63。